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楠梓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楠區民字第114320156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張家毓違反強迫入學條例之勸止書通知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第80條及第81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辦理強迫入學條例相關作業，受文者張家毓因送達處所不明，致旨揭文書無法送達，爰依前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翌日起20日內。
- 三、旨揭勸告書存於本所，請應受達人於公告期間內逕向本所（高雄市楠梓區楠梓新路264號）民政課洽領，逾期即視同送達。

區長 劉文粹 請假
主任秘書 張育綸 代行